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175,306股,发行价格5.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961,072.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487,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473,318.13元。2026年1月22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403,821,072.84元。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地泰华会验字[2026]001-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临2026-006号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025900096910001	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将办理相关手续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继续使用,同时公司与对应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7日-2027年1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6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1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0.8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15.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3元/股-24.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0.88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总股本2,134,565,740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2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15.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津药药业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124,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毕晓方女士、王鹏先生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杰先生、首席人力资源官李中兴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591,777	99.7567	577,050	0.0915	955,600	0.15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筱畅律师、侯玺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郭筱畅律师、侯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6]42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9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5,051,8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941%,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77,262,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9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7,148,79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37,789,3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0,600,470.25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411,365,166.51元(按2026年10月30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5594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1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8%。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8%。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1: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子公司	金融机构	482.72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16-2027/1/13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子公司	金融机构	724.0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15-2027/12/31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63.3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19-2027/6/15	否
合计					1270.14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10月30日中间价6.7138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10月30日中间价7.4792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4,580.40	3,482.06	1,098.34	4,480.20	355.06	128.59	145.77	-17.17	-	-21.29
2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1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4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81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进行说明(若2024年激励计划后续股票期权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则同步适用下述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当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即同时测算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27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689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674,72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27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49,220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27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364,909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